建环建审[2022]5号

关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同江市洪河农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洪河农场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同江市洪河农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现场踏查和对“报告表”的审查、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具体环保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同江市洪河农场有限公司种子公司东侧。该项目总投资240万元，环保投资24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2730m2，总建筑面积667.12m2，新建污水处理站1座，污水处理能力为1000m3/d，建筑面积360m²，为地上一层，地下一层建筑，安装一体化设备及其附属设备，内设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污泥池、消毒池等，新建DN1000污水管线200m。

二、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要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建筑噪声和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定时洒水以降低扬尘污染，产生的建筑及工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为保护周围居民的生活环境，严禁夜间（晚22：00-次日6：00）施工。

2、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间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过收集率为90%的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除臭效率为90%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无组织排放。各产臭单元定期喷洒植物除臭剂，减少恶臭污染物的产生。运营期无组织恶臭气体H2S、NH3、臭气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限值；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3、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采用“A-A-O + 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中一级标准的B标准后经排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站东侧的无名沟，污水经无名沟排入二十三排干，依次流经二十三排干、莲花泡总排干、别拉洪河排干，最终汇入乌苏里江。本项目办公楼冬季供暖为电取暖，不需生产供暖。

4、对主要产噪设备进行封闭、采用减振降噪措施，保证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污泥经过脱水后密闭运送到生活垃圾处理场填埋；生活垃圾由农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化验室废液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制定监测计划及应急预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及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在运行过程中要按规定对设施进行检修、更换，杜绝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发生。

三、该工程项目核定污染排放总量为：COD21.9t/a、氨氮2.92t/a。

四、各项环保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建设单位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依照法定程序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佳木斯建三江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5月11日